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inLong Hardware Products Co.,Ltd.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 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下述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白宝鲲、闫桂林、陈平、白宝萍、王晓丽、殷建忠、赵键、尚德岭、张德凯和杜万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不再担任公司上述职务，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白宝鲲、闫桂林、陈平、白宝萍、王晓丽、殷建忠、赵键、张德凯和杜万明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以上承诺人均承诺：若违反上述股票锁定期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 5,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

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控股股东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控股股东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控股股东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至控股股东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

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施完毕股价稳定措施（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2）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其将在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 50% 稳定股价。

其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白宝鲲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控股股东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

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坚朗股份本次发行事宜，安信证券、国枫、瑞华、德正信评估作出如下承诺：

安信证券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枫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瑞华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德正信评估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失。”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共有 5 名，分别为白宝鲲、闫桂林、陈平、白宝萍和王晓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宝鲲承诺：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下同）；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闫桂林、陈平、白宝萍和王晓丽承诺：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同时，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均承诺：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7,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5,669 万股，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增长，但募集资金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

1、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企业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满足持续增长的门窗幕墙五金市场需求、响应国家建筑节能要求、顺应行业的整合发展趋势，并可克服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问题。

（1）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现有厂房、设备资源不足以满足个性化的加工要求以及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及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的建设，公司门窗五金系统新增产能 1,870 万套/年，门控五金系统的新增产能 130 万套/年，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新增产能 110 万套/年，不锈钢护栏构配件新增产能 110 万套/年，将有效克服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的制约。

（2）企业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快速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及资源整合能力，使公司在研发设备、研发范围、研发能力及检测能力等方面满足公司高端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将有助于优化公司信息网络、建立规范统一的数据中心、搭建专业的信息处理平台，提高公司营运各环节的快速反应效率，充分利用各项资源，显著提升公司的销售和管理效率，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4）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日益增长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缓解短期商业信用周转带来的压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也有利于形成对股东的长效回报机制。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

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及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是在公司现有厂房、设备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个性化的加工要求以及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企业研发中心项目是在现有研发中心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使公司在研发设备、研发范围、研发能力及检测能力等方面满足公司高端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台支持；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公司产品具有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经过多年品牌建设，本公司拥有的“坚朗”、“坚宜佳”品牌已经成为建筑五金行业的著名品牌。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大型标志性建筑，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为公司品牌国际化和进一步拓展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检测实力和研发能力。本公司拥有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并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进行研究工作，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机制。凭借强大的产品创新能力，本公司每年自主研发新产品多达上百种。

本公司拥有专业化直营渠道，销售网络覆盖了国内所有一线城市和重点二三线城市市场以及海外主要新兴市场。目前，公司在国内外设立了超过 300 个销售联络点，并拥有超过 2,500 人的销售团队。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强大的营销能力，在营销团队建设、营销网络布局、客户关系维护以及快速市场反应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行业竞争优势。

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较强的产品检测实力和研发能力、完善的销售网络及强大的销售团队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建筑门窗幕墙五金系统及金属构配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坚朗”、“坚宜佳”品牌已经成为建筑五金行业的著名品牌，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外著名建筑物。公司营业收入逐年

增长，发展态势良好。同时，公司也面临着下游建筑业市场波动、新市场业务开拓、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控制等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提升营销能力，进一步开拓市场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强大的营销能力，在营销团队建设、营销网络布局、客户关系维护以及快速市场反应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行业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加大专业化营销团队的培养力度、完善专业化的直营渠道、加强客户关系维护、提高市场反应能力，从而提升公司营销能力，进一步开拓市场。

（2）加大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升研发部门的设备配置，增强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加强与国内外有关科研机构、大学的产学研合作，通过外部引入或共同开发丰富公司的研发成果；加大对工艺装备、材料应用、生产设备自动化、产品性能检测仪器等方面的基础研究与开发；以门窗幕墙五金为核心进行多品种的产品开发，加强对门窗五金系统、门控五金系统、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不锈钢护栏构配件以及相关建筑五金产品的开发力度。

（3）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实施信息系统的优化、存货备货仓的建设以及订单处理流程的改进等措施，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实施科学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5）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

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6）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停止在发行人

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承诺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承诺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宝鲲已承诺，在任何情形下，其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的利益；其将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具体方案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669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5,669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923万股。

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88,353.60万元，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老股。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923万股。新股与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不超过5,669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S_1 ，万股），同时确定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 S_2 ，万股），调整后 S_1 及 S_2 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 （1） $S_1+S_2 \leq 5,669$ 万股；
- （2） $(S_1+S_2) / (S_0+S_1) \geq 25\%$ ；
- （3） $S_1 \leq 5,669$ 万股；
- （4） $S_2 \leq 923$ 万股；
- （5） $S_2 \leq$ 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注：S0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7,000万股。

3、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原股东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老股转让数量，即：

某一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持有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新股或发售老股数量占本次合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102,471,278.95 元（母公司数据）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公司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

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规定之外，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对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

建筑五金企业直接受下游建筑业的影响，而建筑业的发展与房地产业紧密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近三年及一期，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分别为 16.2%、19.8%、10.5%和 2.6%。

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的降低，一方面使得建筑五金市场整体需求的增长速度放缓；另一方面也加快了房地产行业的整合和房地产市场集中度的提升。房地产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带来了建筑五金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并使得建筑五金市场在整体需求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中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本公司作为国内建筑五金生产行业的大型企业，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2012-2014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9.71%，显示建筑五金中高端市场需求仍然保持较快增长。如果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进一步下降，仍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负面影响。

（二）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公司专注于建筑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五金行业具有的产品应用面广、产品种类丰富、定制产品占比高、客户和订单相对分散的特点使得管理能力成为决定公司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在“多品种、多客户、多订单”的生产经营与客户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服务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白宝鲲合计控制本公司 52.49%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47.19%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坚信实业、幸源实业和坚守实业分别间接控制本公司 2.06%、2.06%和 1.18%的股份。白宝鲲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带来的风险

近三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71.84 万元、25,760.26 万元和

38,608.05 万元，占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14.73%和 19.06%；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41%、17.70%和 21.82%。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3,248.96 万元。公司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的风险。

（五）新市场开拓对业务可持续性增长的风险

为适应国内外城镇化全面发展的趋势，2009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大力拓展营销网络，在国内外主要城市增设销售联络点。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销售联络点家数分别为 221 个、229 个、275 个和 317 个。公司的销售联络点已覆盖全国重要地级（县级）城市和境外重点销售区域。营销联络点的拓展，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力，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增强了公司的发展后劲。未来公司将紧跟国内外城镇化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

如果新市场的业务拓展无法达到预期或公司的管理提升无法支持营销网络的扩张，将会带来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201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32,673.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88%；营业利润为 24,143.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9%；净利润为 20,582.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1%。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配合上市后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通过完善销售网络点布局、增加人才储备等措施加强了营销网络的建设，导致 2015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29.84%。

公司董事会、监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审计报告截至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销售对象、销售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6 年 1 季度主要经营情况预计

受春节和冬季气候等因素的影响，建筑业每年一季度开工量较小。受上述季节性影响，一季度为本公司销售淡季，销售收入较小。近三年，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均仅在 15%左右。同时，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员及资产等投入保持持续增长，各项固定成本及费用支出在一季度仍然处于较高水平。此外，建筑五金行业展会及公司年会等大型活动在一季度的召开，也增加了一季度相关的费用支出。因此，一季度本公司净利润通常较少，并可能出现小幅亏损。

2015 年 1 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6,233.95 万元，净利润呈现小额亏损，为 -805.15 万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份的经营业绩及已签订订单情况，2016 年 1 季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在 40,000 万元至 43,500 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幅在 10%至 20%之间；预计净利润在-1,000 万元至 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16 年 1 季度，公司预计净利润仍为小幅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一季度为公司的经营淡季，虽然 2016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预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其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仍然较小。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和为配合上市后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公司销售人员增长较多，预计 2016 年 1 季度公司员工工资等相关固定费用较高。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5,669 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669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923 万股。 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中，控股股东白宝鲲鹏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435.53 万股，其他持股 10%以上的股东闫桂林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108.00 万股，其他本次公开发行前 36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拟公开发售合计不超过 277.04 万股。 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发行价格	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68 元（按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白宝鲲、闫桂林、陈平、白宝萍、王晓丽、殷建忠、赵键、尚德岭、张德凯和杜万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不再担任公司上述职务，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白宝鲲、闫桂林、陈平、白宝萍、王晓丽、殷建忠、赵键、张德凯和杜万明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8,364.33 万元。保荐费 1,000.00 万元；承销费 6,000.00 万元，其中，预计发行人按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本次公开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 4,966.60 万元，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 1,033.4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460.00 万元；律师费 420.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80.0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104.33 万元。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公开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由发行人承担；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由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应股东按发售股份数量比例承担。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KinLong Hardware Products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宝鲲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 日由坚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坚朗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 3 号，523722
电话、传真号码	0769-82955232，0769-8794788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inlong.com
电子信箱	dsb@kinlo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坚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坚朗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13,674,031.25 元为基础，按照 2.43337665:1 的比例折为 170,0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及其投入的资产

本公司发起人为白宝鲲、闫桂林、陈平等 44 名自然人股东和坚信实业、幸源实业、坚守实业等 3 名法人股东。本公司是由坚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公司改制时继承坚朗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子公司股权等各项资产。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669 万股股份

（其中，公开发行人新股【】万股，公开发售老股【】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白宝鲲	8,021.50	47.19	24	黄兴艺	30.00	0.18
2	闫桂林	1,989.00	11.70	25	宋斐晔	30.00	0.18
3	陈平	1,683.00	9.90	26	孙彦迁	30.00	0.18
4	白宝萍	1,683.00	9.90	27	张绍良	25.00	0.15
5	王晓丽	918.00	5.40	28	杨济雪	25.00	0.15
6	坚信实业	350.00	2.06	29	王杰堂	25.00	0.15
7	幸源实业	350.00	2.06	30	秦哲	15.00	0.09
8	白宝鹏	340.00	2.00	31	毕同永	15.00	0.09
9	殷建忠	255.00	1.50	32	尚德岭	13.50	0.08
10	坚守实业	200.75	1.18	33	尚志霞	12.00	0.07
11	杜万明	170.00	1.00	34	程传宏	11.75	0.07
12	张德凯	170.00	1.00	35	王建民	11.50	0.07
13	赵键	170.00	1.00	36	华振科	11.50	0.07
14	周臣	50.00	0.29	37	王琦	11.25	0.07
15	尚景朕	50.00	0.29	38	马春笋	10.50	0.06
16	厉敏	40.00	0.24	39	戴志平	9.00	0.05
17	赵波	40.00	0.24	40	周林	9.00	0.05
18	刘应平	40.00	0.24	41	彭永享	8.75	0.05
19	叶进峰	30.00	0.18	42	刘建春	8.50	0.05
20	吕天义	30.00	0.18	43	邹志敏	6.50	0.04
21	萧方	30.00	0.18	44	朱焕平	6.50	0.04
22	张卫明	30.00	0.18	45	庞超	4.50	0.03
23	张家亮	30.00	0.18	合计		17,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白宝鲲与白宝萍系兄妹关系、与白宝鹏系兄弟关系；白宝鲲之母与尚志霞系姐妹关系、与尚景联系姐弟关系；杨济雪与尚志霞系夫妻关系；张家亮配偶与白宝鲲配偶系姐妹关系；殷建忠配偶之父与白宝鲲之父系兄弟关系；吕天义之母与白宝鲲之父系姐弟关系；陈平与白宝鹏配偶系兄妹关系；周臣与周林系兄弟关系。白宝鲲分别持有幸源实业、坚信实业和坚守实业 60.94%、72.26%和 63.64%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建筑门窗幕墙五金系统及金属构配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建筑五金行业的大型企业，系国内规模最大的门窗幕墙五金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坚朗”、“KIN LONG”两大建筑五金的著名品牌，主要产品为门窗五金系统、门控五金系统、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不锈钢护栏构配件及其他建筑五金产品。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本公司营销模式以直销为主，非直销为辅。本公司的直营销销售体系以各地销售联络点为主体，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1）营销渠道建设方面，公司立足于市场的发展前景，在战略层面上对以销售联络点为主的营销网络进行合理布局。公司主要通过南/北方营销中心、大海外销售区负责管理各地区销售联络点，并有选择性地在重点地区成立分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国内划分了 264 个销售区域，设立了 290 个销售联络点；在国外划分有 27 个销售区域、下设 27 个销售联络点。本公司的销售联络点已经覆盖全国并辐射至中东、东南亚、印度等全球主要新兴建筑市场。

（2）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根据国家对房地产及公共设施建设方面的规划，同时收集整理海外市场的建筑特点，从多维角度对市场与顾客进行细分。同时，公司根据市场调研分析结果，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趋势、竞争对手在该区域市场的市场占有率、顾客构成及顾客对现使用产品的抱怨点以及潜在顾客的关注焦点等，结合公司的竞争优势，通过展览会、行业会议、广告宣传等其

它相关途径，捕捉市场机遇，确定目标顾客与市场。

(3) 公司以 CRM 应用为基础，依托专业化的营销团队、合理有效的制度安排，对建筑施工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建筑设计院、建筑顾问公司进行系统跟踪服务，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合作范围包括咨询、设计、选型，快捷的直销服务以及为工程提供检测、验收的咨询服务。目前，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诸多房地产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4) 在具体的销售流程方面：

① 各销售联络点跟踪当地及周边区域市场，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并经过前期的技术咨询服务，提出报价并取得销售订单，同时收取部分定金；② 通过公司 ERP 系统将订单汇总到公司订单中心，由各生产事业部根据订单安排生产；③ 公司将符合订单要求的产品发送至各相关区域的销售联络点，由各销售联络点根据客户的请求安排发货，或直接根据要求发送至客户所在地，同时提供技术培训、详尽的产品安装说明，让客户方便安装、使用；④ 各销售联络点经办人员负责跟踪货款回收情况。公司已将货款回收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并制定了具体的奖惩措施，以保证货款的顺利回收；⑤ 通过回访、客户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加强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

(三) 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锌合金及铝合金。

(四) 行业竞争情况

1、层次化竞争格局已经形成

建筑五金市场较为零散，产品种类繁多、档次差异较大，行业内呈现出多层次的竞争格局。

一般而言，中高端与低端产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区分：

a) 生产工艺和技术。中高端产品的生产一般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水平高的生产工艺，其表面处理效果及与主体的匹配性好；而低端产品的生产一般采用简单的手工或半自动生产工艺，表面处理粗糙。

b) 产品功能。中高端产品一般具有多种功能，如门窗微通风功能、内平开下悬功能、逃生功能、防误操作功能、同一扇窗的多种启闭功能等，可满足客户

的个性化要求；而低端产品通常只具有单一功能。

c) 产品质量。中高端产品的选材质量高，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生产，一般须经产品质量检测实验中心检测，有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产品质量稳定，使用寿命长；而低端产品通常未经检测，更无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产品质量低下，使用寿命短。

d) 品牌。中高端产品知名度高，企业拥有自主品牌，注重品牌建设；而低端产品品牌知名度低，生产企业甚至无自主品牌。

e) 自主知识产权。中高端产品在功能结构及外观设计等方面要求较高，体现了生产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一般具有一定的自主知识产权；而低端产品在功能及外观等方面都相对简单，通常不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f) 价格。中高端产品因其技术设计、功能、质量和品牌优势，价格相对较高；而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价格低廉。

在中高端市场，企业主要依靠其品牌、渠道、技术、管理及规模等优势，以生产系统化的中高端五金产品为主，参与全球市场的竞争。在国内门窗及门控五金中高端市场，主要参与企业包括 Roto（诺托）、Siegenia-aubi（丝吉利娅-奥彼）、G-U（格屋）、Stanley（史丹利）、GEZE（盖泽）、DORMA（多玛）、ECO（茵科）、GIESSE（吉斯）等国际知名五金企业以及坚朗股份、佛山合和、立兴杨氏等国内优秀五金企业；在国内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及不锈钢护栏构配件中高端市场，主要参与企业包括坚朗股份、江苏东阁、宁波东天等。其中，坚朗股份等国内著名企业已经广泛参与到国际市场的竞争，其产品大量应用在国外著名建筑中，如阿联酋哈利法塔（即世界第一高楼迪拜塔）、新加坡樟宜机场、新加坡枫叶商业中心、亚洲国际博览馆等。

2、产品竞争呈现品牌化趋势

建筑五金行业是一个多品牌的行业，不同品牌代表着不同的产品质量和档次。虽然建筑五金在建筑的整体造价中占比较低，但对建筑安全性、装饰效果以及建筑节能等方面影响较大。在对建筑价值的综合考量中，以品牌形象为代表的五金产品质量和档次变得日益重要。这使得建筑五金的产品竞争呈现品牌化趋势。

目前，门窗及门控五金市场上的中高端品牌主要有“GIESSE”、“ROTO”、

“Siegenia-aubi”、“G-U”、“BKS”、“FERCO”、“GEZE”、“DORMA”、“ECO”、“GMT”、“坚朗”、“合和”、“国强五金”、“立兴”等；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和不锈钢护栏构配件市场上的中高端品牌主要有“坚朗”、“东阁”、“DONGTIAN”等。

3、产业集中度低但日趋提高，行业内并购加剧

在欧美发达国家，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几大五金集成供应商，其中，ASSA ABLOY（亚萨合莱）2013 年全年销售业绩达到 484.81 亿瑞典克朗（约 72 亿美元）。在我国，建筑五金行业目前还属于比较零散的制造业，市场空间巨大，生产厂家众多。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加速整合，建设单位对建筑五金供应商的系统化产品供应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大型五金企业在未来的建筑市场发展中将更具优势。

建筑五金企业的做强做大主要依靠企业内部自身发展和行业内并购两种方式。如：ASSA ABLOY（亚萨合莱）近年来并购了闭门器制造商神飞利益和五金企业山东国强，Stanley（史丹利）收购了上海东铁的股份，成立史丹利东铁（上海）五金有限公司。

4、快速的供货能力和完善的销售渠道对五金企业取得竞争优势显得尤为重要

我国建筑工程普遍存在着工期较短、且工程分布广阔等特点。对于价值占比较低的建筑五金而言，产品的及时供货显得尤为重要。目前，开发商或者建筑施工单位除了关注五金产品的品牌质量外，往往更倾向于就近选择五金产品，通过便捷的渠道选取五金供应商。

目前，普通的五金企业主要通过周边的五金店、建材市场以及五金连锁超市等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后续跟踪服务能力较差。优秀的大型五金企业主要通过自建营销渠道，通过厂家直销的模式在深度和广度上更充分、更直接地与市场对接，在快速供货的同时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深受中高端客户的青睐。

5、设计研发及试验检测能力是影响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建筑五金对于建筑结构的功能实现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随着现代建筑的功能及样式的发展，相关五金企业在新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等方面的能力显得更为重要，如新产品的创新设计、变型设计及工艺设计等。优秀的五金企业不仅能够结

合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更具备参与前期工程设计,提供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中高端建筑五金不仅需要满足个性化的设计需求,还需具备优良的产品品质,在力学性能、使用寿命、安全性、节能性及防腐蚀性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因此,试验及检测能力也成为影响企业的行业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

6、是否具备高效的管理能力成为企业做大、做强的制约因素

建筑五金属于离散为主、流程为辅的制造业,具有品种多样、工艺复杂、生产设备和工装夹具种类多、模具要求高、订单分散、供货期短、季节性波动大、工程项目复杂多变等特点。此外,建筑五金产品构成随市场需求而变化,各部件的制造周期不同,加工工艺存在不确定性。

建筑五金行业业务流程的复杂性对企业在生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团队建设以及整个业务流程优化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较高。高效的管理能力能够保证企业在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有效率的运行,保持和提高其竞争优势,为建筑五金企业做大、做强提供强有力的后台支撑。

7、系统集成产品服务在行业竞争中的重要性开始显现

随着我国房地产行业的不断发展成熟,房地产开发商对建筑材料集中管控和战略合作的要求日益突出,需要供应商能为其各种项目提供节能、集成、标准的建筑五金系统解决方案。建筑五金行业逐步向着“制造+服务”的方向发展。大批量、系统化的五金产品供应要求企业具备强大的设计生产能力、柔性化的生产管理以及快速的响应能力。此外,在安装及使用环节的专项技术服务也是建筑五金系统化供应中不可或缺的。

(五)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行业知名的品牌形象及杰出的工程业绩

本公司定位建筑五金专家,推行和不断完善以企业识别系统 CIS 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经过多年品牌建设,本公司拥有的“坚朗”、“坚宜佳”品牌已经成为建筑五金行业的著名品牌。“坚朗”、“KIN LONG”于 2008 年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并于 2011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经复评认定,“坚朗”、“KIN LONG”分别于 2010 年、2014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坚朗牌

门窗五金配件（建筑门窗内平开下悬五金系统）2010年、坚朗牌地弹簧2011年被广东省名牌评价委员会授予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并分别于2013年、2014年通过复审。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在国内注册了商标264项，在境外42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商标74项，并取得了3项马德里国际商标，为公司品牌国际化、未来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本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大型标志性建筑，如：国家体育馆（鸟巢）、国家会议中心、梅兰芳大剧院、国家大剧院、上海世博中心、上海世博主题馆、广州新白云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阿联酋哈利法塔（即世界第一高楼迪拜塔）、瑞典中央车站、卡塔尔国家银行、印度班加罗尔国际机场等。

（2）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及检测试验能力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艺开发，本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已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整合各技术部门技术资源，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通过CRM系统，完善客户信息收集与处理，掌握市场潜在需求的动态，实现新产品开发和推广与各事业部绩效考核挂钩，建立了以市场为中心的产品开发机制。

此外，本公司还拥有通过国家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本实验中心设有力学试验室、理化试验室、建筑五金检测室及计量室，有专职检测人员20余名，并有从事实验工作多年且有着丰富经验的博士及高级工程师对试验人员进行专门的技术指导。目前，该实验室的检测设备已达150多台，其中本公司自行研制的600吨拉力试验机在吨位上处于国内同行业中领先水平。

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通过复审，于2010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于2011年获得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授予的《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证书》。公司单层索网结构点支式幕墙的索夹装置荣获2009年度东莞市专利优秀奖，建筑门窗多点锁闭五金系统荣获2010年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高强度高耐候性建筑用锌-5%铝-混合稀土合金（Galfan）镀层拉索产品研制”项目荣获2013年度“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索穹顶结构与施工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获得2013年度“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CAUPD杯”华夏建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4年5月，本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钢木学科共同组建“哈工

大-坚朗钢结构研究中心”，隶属于“寒区低碳建筑开发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公司研发的“高性能多功能建筑外窗五金系统”和“建筑门窗多点锁闭五金系统”分别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进行的国际先进水平 and 国内领先水平的评估。

依托强大的技术研发及检测实力，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已完成 99 项标准编制工作，其中包括 36 项国家标准、56 项行业标准和 7 项地方标准。2011 年，本公司成为广东省建筑构配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

（3）高效规范的现代化管理体系

建筑五金属于离散为主、流程为辅的制造业，具有产品应用面广、产品种类繁多、定制产品占比高、客户和订单相对分散等特点。本公司作为国内建筑五金大型企业，产品线丰富，基本可满足工程项目所需的各类型建筑五金的订单需求。2014 年，公司的订单数量超过 20 万份，其中约 1/3 为定制化订单。面对复杂的业务特性及海量的订单需求，公司凭借成熟而高效的经营管理能力，保证了业务的稳步快速发展。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9.71%，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7.83%。

本公司以信息化为基础，依靠柔性化的生产管理、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不断完善的管理流程，经过多年沉淀和积累而形成的高效规范的现代化管理体系已成为国内其他建筑五金企业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结合自身需求对信息化系统进行了不断的完善和升级。目前，公司信息化已经贯穿于公司整个业务流程，实现各业务环节的有效衔接，显著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能够促进研发设计创新、业务流程优化和商业模式创新。2006 年公司在销售系统上线 CRM，2007 年公司上线 HR，2008 年公司上线 ERP，2009 年公司上线 PDM。2008 年 11 月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称号，2009 年 10 月公司获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四部门评定的《广东省工业信息化建设创新成果二等奖》。

此外，为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公司先后聘请知名咨询公司开展业务流程优化项目咨询、企业文化项目咨询、供应链项目咨询。公司还定期对现有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突出简单、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克服大企业在效率、浪费方面的痼疾。

（4）强大的营销能力

公司以顾客为导向、自建营销渠道，直接面对客户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强大的营销能力，在营销团队建设、营销网络布局、客户关系维护以及快速市场反应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行业竞争优势。

①专业化营销团队的培养

公司销售团队人数占职工总人数近 1/3，对发掘客户、解决工程项目的复杂性问题起到了关键作用。公司通过对销售团队的专业化建设提高销售人员素质和销售团队的服务水平，具体包括：1）通过入职培训、在岗培训、绩效考核、标杆学习、企业文化宣传、CRM 应用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营销人员的素质和能力；2）通过制订、实施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和办法，在组织、控制、激励等方面加强销售团队建设。

②覆盖全国及海外主要新兴市场的专业化直营渠道

本公司采取直营模式，着重自建渠道，实现营销网点广覆盖。目前，公司针对国内市场进行细分，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在国内市场，公司划分了 264 个销售区域，目前除了西藏之外，公司在所有地区一线城市及重点二三线城市设立了 290 个销售联络点；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划分有 27 个销售区域、下设 27 个销售联络点，覆盖了中东、东南亚、印度等全球主要新兴建筑市场。目前，“坚朗”、“KIN LONG”品牌在港澳台、新加坡、迪拜、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均有着较高的知名度。

③系统的客户关系管理

建筑五金行业的直接客户一般为建筑施工单位（门窗厂、幕墙公司、建筑装饰公司等）。与此同时，作为建筑产业链中的房地产开发商、建筑设计院、建筑顾问公司等也极大地影响着建筑五金的选用。大品牌的建筑五金在质量、技术及配套服务等方面更能得到开发商、建筑设计院和建筑顾问公司的认可。因此，加强与房地产开发商、建筑设计院以及建筑顾问公司的合作关系，对稳定客户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以 CRM 应用为基础，依托专业化的营销团队、合理有效的制度安排，对建筑施工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建筑设计院、建筑顾问公司进行系统跟踪服务，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合作范围包括咨询、设计、选型，快捷的直销服务以及为工程提供检测、验收的咨询服务。目前，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江

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诸多房地产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④快速的市场反应

本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建筑五金市场，产品结构受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变化影响较大。一方面，公司优秀的营销团队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变化，做好应对策略；另一方面，依托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快速反应的设计能力、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及贴近市场的直销网络布局，公司能够在满足系列化、差异化产品需求的同时实现快速供货。

此外，本公司在采取“订单生产”的同时，针对产品种类多样、工序繁多的特点，在需求量稳定并可预见的情况下对部分标准件采取提前备货方式生产，最大限度地缩短订单产品的生产周期。

（5）系统集成的产品供应及专业化的技术服务

随着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马太效应催生的以坚朗股份为代表的大型五金集成供应商出现，五金行业向着“制造+服务”的方向发展。

本公司产品线丰富，涵盖门窗五金系统、门控五金系统、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不锈钢护栏构配件以及卫浴挂件、高档门锁等其他建筑五金产品，基本可满足工程项目所需的各类型建筑五金的订单需求。本公司依托其强大的生产设计能力，快速响应的生产管理水平，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采购服务，不仅可以保证产品质量，而且可以大大降低客户通过多个供应商采购的繁琐性。公司将专业化技术服务配置于整个销售过程中：售前，经过技术服务人员、研发人员与客户充分沟通，使目标工程项目实现最佳技术方案；售中，通过技术培训、详尽的产品安装说明，让客户方便安装、使用；售后，通过回访、客户满意度调查等形式保持与客户良好的关系。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所需的资金支持。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品种类日益丰富，现有厂区规划制约着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同时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需要不断加大对生产和检测设备的投资及新产品的研发力度，这些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五、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书号码	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面积(m ²)	用途
1	坚朗股份	东府国用(2007)第特82号	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	出让	21,000.2	工业
2	坚朗股份	东府集用(2011)第1900210710621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	流转出让	64,784.60	工业
3	坚朗股份	东府集用(2011)第1900210710622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居民委员会	流转出让	40,556.4	工业
4	北京坚朗	京通国用99出字第053号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出让	11,770.00	工业
5	坚朗股份	龙府国用(2013)第13240800004号	龙门县东莞(惠州)产业转移园区	出让	74,328.00	工业

2、注册商标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264项境内注册商标、74项境外注册商标和3项马德里国际商标。

3、本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拥有464项境内专利、29项境外专利，并与其他人共有18项境内专利、2项境外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他项权利
1	SLCNSAP G.V.1.0 建筑玻璃单层索网结构分析软件[简称：单层索网分析软件] V1.0	坚朗股份	软著登字第0367949号	2011SR104275	受让取得	2003.01.01	无

2	SAPFSS 点支承玻璃工程金属结构设计分析软件[简称: 金属结构分析软件] V1.0	坚朗股份	软著登字第0367947号	2011SR104273	受让取得	2005.03.01	无
3	HZ69103主系统软件[简称: HZ69103软件]V1.1	坚朗海贝斯	软著登字第0698276号	2014SR029032	受让取得	2011.08.01	无
4	SZ-8010主系统软件[简称: SZ-8010软件] V1.1	坚朗海贝斯	软著登字第0698288号	2014SR029044	受让取得	2013.03.01	无
5	S7000主系统软件[简称: S7000软件] V1.1	坚朗海贝斯	软著登字第0698293号	2014SR029049	受让取得	2012.05.10	无
6	SM200主系统软件[简称: SM200软件] V1.1	坚朗海贝斯	软著登字第0698477号	2014SR029233	受让取得	2012.05.10	无
7	SZ200主系统软件[简称: SZ200软件] V1.1	坚朗海贝斯	软著登字第0700894号	2014SR031650	受让取得	2012.05.10	无
8	SM-8020主系统软件[简称: SM-8020软件] V1.1	坚朗海贝斯	软著登字第0724568号	2014SR055324	受让取得	2013.03.01	无
9	SM100主系统软件[简称: SM100软件] V1.1	坚朗海贝斯	软著登字第0724584号	2014SR055340	受让取得	2012.05.10	无
10	HZ69003主系统软件[简称: HZ69003软件] V1.1	坚朗海贝斯	软著登字第0724604号	2014SR055360	受让取得	2011.08.01	无
11	SZ100主系统软件[简称: SZ100软件] V1.1	坚朗海贝斯	软著登字第0724616号	2014SR055372	受让取得	2012.05.10	无
12	S1000主系统软件[简称: S1000软件] V1.1	坚朗海贝斯	软著登字第0729614号	2014SR060370	受让取得	2012.05.10	无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白宝鲲。白宝鲲合计控制本公司 52.49%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 47.19%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坚信实业、幸源实业、坚守实业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 2.06%、2.06%和 1.18%的股份。坚信实业、幸源实业、坚守实业均为本公司的法人股东。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坚信实业、幸源实业、坚守实业均没有开展其他业务。

除上述企业外，白宝鲲还持有立高食品 24%的股权、持有高林食品 13.88%的股权。立高食品、高林食品均不属于白宝鲲控制的企业。立高食品是一家以加工、销售植脂奶油、巧克力软膏、食用液体色素、色香油、蛋糕装饰喷粉等为主的食品类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彭裕辉。高林食品是一家以水果、坚果、蔬菜加工及糖果、巧克力、速冻食品制造为主的食品类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彭裕辉。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白宝鲲	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2.49%的股份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闫桂林	持有公司 11.70%的股份
白宝萍	持有公司 9.90%的股份
陈平	持有公司 9.90%的股份
王晓丽	持有公司 5.40%的股份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坚信实业	白宝鲲持有 72.26%的股权
幸源实业	白宝鲲持有 60.94%的股权
坚守实业	白宝鲲持有 63.64%的股权
4、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	
坚宜佳	坚朗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香港坚朗	坚朗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北京坚宜佳	坚朗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坚朗海贝斯	坚朗股份持有其 51%股权
欧超建材	坚朗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印度坚朗	坚朗股份持有其 90%股权；坚宜佳持有其 10%股权
越南坚朗	坚朗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5、其他关联企业	
立高食品	2000 年 5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白宝鲲持有 24%的股权，赵键持有 25%的股权，主要从事植脂奶油等食品的加工及销售业务。

高林食品	2006年10月31日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白宝鲲鹏持有13.88%的股权，赵键持有15.27%的股权，主要从事水果、坚果、蔬菜加工及糖果、巧克力、速冻食品制造等业务。
深圳市兆能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2004年1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赵键持有40%的股权，主要从事工艺礼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7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赵键持有4.76%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主要从事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生产。
鑫捷五金	2009年7月成立，注册资本35万元，白宝鲲鹏的舅舅尚景然持有100%的股权。2012年3月1日，该公司依法注销。
深圳海贝斯	2005年6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任海申和王秀云分别持有其70%及30%的股权，主要从事智能锁的销售。任海申及王秀云之子蔡心伟分别持有坚朗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坚朗海贝斯39.20%及9.80%的股权。
6、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其他关联自然人	
杜学钢	持有本公司股东坚守实业9.96%的股权。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包括少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深圳海贝斯销售部分产品和向杜学钢销售少量的公司产品。

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以及本公司为坚朗海贝斯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简历	兼职	薪酬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 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 益关系
白宝鲲	董事长、总裁	男	46	2014年 -2017年	自2003年坚朗有限成立起即担任董事长兼总裁职务。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EMBA，中国金属结构协会理事会副会长。	在坚信实业、幸源实业和 坚守实业担任董事	57.39	8,021.50	持有发起人坚信 实业 72.26%、幸 源实业 60.94%和 坚守实业 63.64% 的股份
闫桂林	董事	男	47	2014年 -2017年	自2003年公司成立起即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曾担任生产管理中心副总裁。现任坚朗股份审计部门负责人。	--	45.65	1,989.00	--
陈平	董事、副总裁	男	47	2014年 -2017年	东北财经大学EMBA在读。自2003年公司成立起即一直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兼门窗事业部总经理、生产管理中心副总裁。现任坚朗股份副总裁，分管生产工作。	--	45.49	1,683.00	--
白宝萍	董事、副总裁	女	46	2014年 -2017年	大学本科，自2003年公司成立起即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坚朗股份副总裁，分管国内北方营销中心，兼任坚朗股份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兼任北京坚朗法定代表人、经理。	--	48.71	1,683.00	--
王晓丽	董事、副总裁	女	46	2014年 -2017年	南开大学商学院EMBA。自2003年公司成立起即一直在本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副总经理，营销副总裁。现任坚朗股份副总裁，分管国内南方营销中心工作，兼任坚朗股份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	42.77	918.00	--
殷建忠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4年 -2017年	大学本科，会计师职称。曾在苏州塑料五厂、苏州罗技电子有限公司、苏州阳澄湖兴丽娱乐度假有限公司、苏州银丽娱乐度假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入职坚朗有限，现任坚朗股份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分管订单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董事会工作，兼任坚朗海贝斯董事。	--	44.83	255.00	--
赵键	董事	男	48	2014年 -2017年	大学本科。曾在杭州海龙电池厂工作，并曾任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坚朗股份董事；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立高食品、高林食品、深圳市兆能工艺礼品有限公司监事。	在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立高食品、高林食品、深圳市兆能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	170.00	--

任庆英	独立董事	男	60	2014年-2017年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兼任庆英结构设计工作室主持人。1981年底毕业于天津大学土木系建筑学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同年分配在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原建设部建筑设计院)从事结构设计工作。1998年取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1999年取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2004年国家人事部、国资委授予“中央企业劳动模范”称号;2005年被批准为享受政府津贴专家;2008年5月北京市政府、2008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授予“奥运工程建设标兵”称号,同年12月国家建设部授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兼任庆英结构设计工作室主持人	6.00	--	--
郭彦林	独立董事	男	58	2014年-2017年	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教授。1982年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毕业,1984年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结构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1988年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获结构工程博士学位;1989年至1992年在西北工业大学土木系任讲师、副教授;1992年至1994年在德国做洪堡研究基金会(AvH)研究员;1994年至1995年在日本做日本学术振兴会(JSPS)特别研究员。	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教授	6.00	--	--
黄小坤	独立董事	男	52	2014年-2017年	现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1984年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现哈尔滨工业大学)工民建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获工学硕士学位。长期从事混凝土结构、建筑幕墙结构的研究、技术服务、标准规范编制与管理工作。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	6.00	--	--
张静璃	独立董事	女	51	2014年-2017年	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在广州铁路配件公司财务部任职,2005年2月-2011年4月兼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2年6月起兼任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4年至今一直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经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00	--	--
尚德岭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4年-2017年	大学专科。自2003年坚朗有限成立起即一直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综合部主管、综合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坚朗股份人力资源部部长。	--	17.16	13.50	--
李海林	监事	男	34	2014年-2017年	大学专科。2005年至2008年在东莞家宏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任企划专员,2008年加入坚朗有限。现任坚朗股份运营管理中心副部长。	--	14.70	--	--
詹美连	监事	女	40	2014年-2017年	大学专科。曾在广东省从化市安怡幼儿园、深圳市新得利电器制造厂工作;2004年8月入职坚朗有限,历任公司企管部招聘文员、人力资源部招聘专员、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现任坚朗股份铝合金推拉窗、门配件事业部行政主管。	--	9.74	--	--

张德凯	副总裁	男	46	2014年-2017年	大学专科。自2003年坚朗有限成立起即一直在本公司工作，历任供应部部长、采购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坚朗股份副总裁，分管供应链管理工作。	--	45.71	170.00	--
杜万明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男	55	2014年-2017年	大学专科，高级工程师职称。自2003年坚朗有限成立起即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曾任门窗五金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坚朗股份总工程师。	--	43.66	170.00	
赵波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14年-2017年	大学专科，工程师职称。自2003年坚朗有限成立起即一直在本公司工作，负责幕墙配件事业部的技术工作。	--	38.62	40.00	
黄庭来	副总裁	男	51	2014年-2017年	硕士。1995年美国威斯康辛大学工商管理本科毕业，2005年获得香港大学和北京清华大学合办的中国法律第二学位文凭课程修业证书。曾在元丰五金有限公司、Austpacif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恒晖建材有限公司、集宝香港有限公司、同治堂集团任职，2001年-2008年在汉高中国担任大区销售经理和全国重点客户经理，2008年-2011年在亚萨合莱亚太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发展总监和总经理。现任坚朗股份副总裁，分管公司战略、投资发展工作；兼任坚朗海贝斯董事、总经理。	—	42.94	—	—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白宝鲲。白宝鲲合计控制本公司 52.49%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 47.19%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坚信实业、幸源实业、坚守实业分别间接控制本公司 2.06%、2.06%和 1.18%的股份。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009,813.89	277,818,405.53	297,163,417.05	210,659,902.44
应收票据	37,007,764.80	93,687,257.39	37,618,969.67	18,709,900.70
应收账款	783,750,235.74	363,878,776.64	243,985,619.30	128,644,619.93
预付款项	15,823,895.82	19,634,678.36	17,335,219.83	26,204,089.4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3,768,900.76	16,085,783.41	16,517,391.19	11,870,175.12
存货	461,251,697.55	418,322,566.86	346,269,008.10	286,996,17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9,052.70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76,661,361.26	1,189,427,468.19	958,889,625.14	683,084,864.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303,964,225.26	299,111,134.16	281,939,664.17	239,975,808.62
在建工程	102,201,083.89	58,691,878.10	34,470,794.61	24,663,519.16
无形资产	106,015,240.48	108,276,457.56	94,244,102.13	85,015,143.81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722,795.71	7,647,385.98	6,303,651.97	2,950,61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5,935.61	4,654,586.80	2,783,678.26	1,274,46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469,280.95	478,381,442.60	419,741,891.14	353,879,556.72
资产总计	2,005,130,642.21	1,667,808,910.79	1,378,631,516.28	1,036,964,421.0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598,432.38	89,734,734.74	40,458,324.62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67,686,827.06	219,313,928.09	228,719,208.40	148,445,580.98
预收款项	51,445,021.94	55,660,370.64	65,128,645.16	69,612,536.52
应付职工薪酬	54,736,415.08	84,261,602.08	57,161,396.10	48,106,232.84
应交税费	37,025,181.99	29,256,097.18	18,225,272.23	-2,849,039.29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794,563.68	9,910,235.15	6,709,725.58	6,366,72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83,286,442.13	488,136,967.88	416,402,572.09	304,182,03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3,582.93	1,566,302.2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3,582.93	1,566,302.23	-	-
负债合计	685,000,025.06	489,703,270.11	416,402,572.09	304,182,037.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3,649,373.61	243,649,373.61	243,649,373.61	243,649,373.61
其他综合收益	-25,978.76	36,690.83	-60,823.46	-56,331.09
盈余公积	74,729,611.01	74,729,611.01	52,889,719.93	29,988,364.69
未分配利润	816,408,498.22	674,341,915.52	480,894,713.45	274,838,543.18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1,304,761,504.08	1,162,757,590.97	947,372,983.53	718,419,950.39
少数股东权益	15,369,113.07	15,348,049.71	14,855,960.66	14,362,43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0,130,617.15	1,178,105,640.68	962,228,944.19	732,782,38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5,130,642.21	1,667,808,910.79	1,378,631,516.28	1,036,964,421.01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71,607,091.26	2,025,335,059.63	1,749,334,861.82	1,413,302,864.62
二、营业总成本	1,505,124,322.74	1,770,695,941.82	1,483,984,579.83	1,197,390,392.16
其中：营业成本	1,010,516,374.86	1,219,061,075.53	1,052,090,264.29	871,070,566.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85,699.33	14,147,868.04	13,845,974.27	9,941,555.62
销售费用	305,042,380.58	341,785,640.09	248,465,072.34	183,634,385.15
管理费用	147,065,961.48	181,860,243.43	158,437,652.14	128,566,502.89
财务费用	2,064,737.59	5,043,460.73	3,946,371.90	2,813,443.26
资产减值损失	27,049,168.90	8,797,654.00	7,199,244.89	1,363,939.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66,482,768.52	254,639,117.81	265,350,281.99	215,912,472.46
加：营业外收入	6,484,470.67	4,465,630.75	8,999,757.36	6,237,121.86
减：营业外支出	2,628,079.72	2,128,227.98	2,219,858.13	2,742,423.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860,971.67	528,241.54	511,356.43	1,147,597.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70,339,159.47	256,976,520.58	272,130,181.22	219,407,170.89
减：所得税费用	28,251,513.41	41,197,338.38	42,679,127.86	33,816,109.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42,087,646.06	215,779,182.20	229,451,053.36	185,591,06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42,066,582.70	215,287,093.15	228,957,525.51	185,928,629.01
少数股东损益	21,063.36	492,089.05	493,527.85	-337,567.1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4	1.27	1.35	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4	1.27	1.35	1.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62,669.59	97,514.29	-4,492.37	66.6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2,024,976.47	215,876,696.49	229,446,560.99	185,591,12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003,913.11	215,384,607.44	228,953,033.14	185,928,695.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21,063.36	492,089.05	493,527.85	-337,567.19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4,210,255.07	1,812,119,066.36	1,566,666,571.61	1,388,130,63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9,827,651.7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9,154.63	6,723,022.37	8,471,876.50	9,592,00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989,409.70	1,818,842,088.73	1,594,966,099.90	1,397,722,63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791,450.15	964,121,082.99	747,229,474.88	725,065,07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324,106.88	412,250,205.65	327,178,432.75	243,534,20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366,955.28	177,304,828.57	171,673,606.65	146,602,05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95,356.52	231,261,597.80	190,615,095.93	156,807,93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077,868.83	1,784,937,715.01	1,436,696,610.21	1,272,009,26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88,459.13	33,904,373.72	158,269,489.69	125,713,37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16,409.00	1,104,034.08	387,640.90	308,120.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409.00	1,104,034.08	387,640.90	308,12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561,645.73	97,301,096.29	76,139,453.93	68,742,268.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1,999,997.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61,645.73	97,301,096.29	76,139,453.93	80,742,26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45,236.73	-96,197,062.21	-75,751,813.03	-80,434,14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0	189,734,734.74	50,458,324.62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117.60	723,257.63	-	199,79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19,117.60	190,457,992.37	50,458,324.62	34,999,79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136,302.36	140,458,324.62	44,500,000.00	38,272,365.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92,904.97	4,829,366.26	1,941,643.21	3,170,84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993.86	4,999,242.50	685,220.93	554,15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67,201.19	150,286,933.38	47,126,864.14	41,997,36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51,916.41	40,171,058.99	3,331,460.48	-6,997,57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669.59	66,670.83	-30,843.46	-26,351.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44,449.04	-22,054,958.67	85,818,293.68	38,255,31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858,880.95	295,913,839.62	210,095,545.94	171,840,23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14,431.91	273,858,880.95	295,913,839.62	210,095,545.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484,829.73	261,829,842.46	283,673,324.02	192,874,244.23
应收票据	35,607,764.80	90,717,476.50	35,364,671.11	18,709,900.70
应收账款	731,335,772.88	318,210,638.25	210,576,652.99	120,828,490.00
预付款项	13,091,172.59	18,249,232.46	15,891,661.12	21,742,956.3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2,566,034.88	61,527,718.79	50,178,717.57	27,240,144.22
存货	375,998,149.78	348,661,455.20	287,754,567.76	244,531,90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84,083,724.66	1,099,196,363.66	883,439,594.57	625,927,639.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9,067,229.63	54,105,567.64	53,105,567.64	53,105,567.64
固定资产	284,452,061.33	277,979,230.41	259,958,461.96	222,215,876.78
在建工程	100,697,744.54	56,935,699.48	31,007,287.57	21,460,988.24
无形资产	95,659,479.51	96,978,234.82	81,694,819.32	71,248,764.94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426,369.61	5,055,808.42	3,372,716.78	296,91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8,485.63	4,181,392.63	2,410,586.44	1,440,00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821,370.25	495,235,933.40	431,549,439.71	369,768,116.65
资产总计	1,936,905,094.91	1,594,432,297.06	1,314,989,034.28	995,695,756.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000,000.00	79,000,000.00	40,458,324.62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32,724,398.76	193,528,827.74	201,811,380.46	138,988,960.82
预收款项	43,112,928.33	45,991,608.30	53,973,363.71	59,729,003.83
应付职工薪酬	51,485,294.27	79,920,836.11	53,112,947.07	46,278,061.85
应交税费	35,886,254.58	26,542,018.16	17,626,431.21	-2,761,808.46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549,680.86	7,065,404.25	5,435,356.66	5,403,86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23,758,556.80	432,048,694.56	372,417,803.73	282,138,07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4,574.83	1,413,461.1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4,574.83	1,413,461.12	-	-
负债合计	625,343,131.63	433,462,155.68	372,417,803.73	282,138,078.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3,674,031.25	243,674,031.25	243,674,031.25	243,674,031.25
盈余公积	74,729,611.01	74,729,611.01	52,889,719.93	29,988,364.69
未分配利润	823,158,321.02	672,566,499.12	476,007,479.37	269,895,28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561,963.28	1,160,970,141.38	942,571,230.55	713,557,67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6,905,094.91	1,594,432,297.06	1,314,989,034.28	995,695,756.47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9,940,142.17	1,930,571,182.58	1,639,606,619.58	1,380,779,407.51
减：营业成本	961,441,830.28	1,153,011,266.55	980,097,791.84	852,452,13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68,032.20	13,292,611.68	13,378,430.04	9,701,929.29
销售费用	294,804,992.87	330,622,398.80	238,122,504.37	181,847,942.30
管理费用	131,431,101.35	160,176,474.48	133,536,591.88	115,959,514.12
财务费用	1,889,039.48	4,773,019.25	3,646,305.74	2,762,718.11
资产减值损失	22,365,647.77	11,893,852.62	6,580,500.82	1,896,856.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75,039,498.22	256,801,559.20	264,244,494.89	216,158,314.82
加：营业外收入	6,312,796.17	4,353,721.06	9,007,083.93	6,237,075.06
减：营业外支出	2,625,290.56	2,112,316.70	2,225,116.47	2,729,03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860,971.67	517,850.81	518,614.77	1,134,220.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78,727,003.83	259,042,963.56	271,026,462.35	219,666,353.84
减：所得税费用	28,135,181.93	40,644,052.73	42,012,909.99	33,639,683.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50,591,821.90	218,398,910.83	229,013,552.36	186,026,670.3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224,457.68	1,727,929,675.56	1,473,210,282.47	1,348,356,08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9,827,651.7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8,919.36	7,156,440.91	8,419,552.97	8,720,01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353,377.04	1,735,086,116.47	1,501,457,487.23	1,357,076,09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939,388.56	911,694,464.21	679,072,561.43	692,807,55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203,665.69	382,157,881.72	298,010,865.06	234,076,26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960,342.08	171,137,987.02	166,909,599.17	143,889,86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03,945.59	227,657,852.62	198,363,895.12	145,904,34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207,341.92	1,692,648,185.57	1,342,356,920.78	1,216,678,03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53,964.88	42,437,930.90	159,100,566.45	140,398,06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16,409.00	1,069,034.08	387,640.90	327,720.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409.00	1,069,034.08	387,640.90	327,72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801,647.40	96,546,042.75	72,705,808.97	63,182,614.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961,661.99	1,000,000.00	-	32,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63,309.39	97,546,042.75	72,705,808.97	95,382,61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46,900.39	-96,477,008.67	-72,318,168.07	-95,054,89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0	179,000,000.00	50,458,324.62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117.60	-	-	199,79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19,117.60	179,000,000.00	50,458,324.62	25,199,79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0	140,458,324.62	44,500,000.00	38,272,365.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61,128.60	4,780,041.45	1,941,643.21	3,170,84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18.86	4,999,242.50	256,755.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44,147.46	150,237,608.57	46,698,398.31	41,443,21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74,970.14	28,762,391.43	3,759,926.31	-16,243,418.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25,895.13	-25,276,686.34	90,542,324.69	29,099,75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129,678.68	283,406,365.02	192,864,040.33	163,764,28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03,783.55	258,129,678.68	283,406,365.02	192,864,040.33

（二）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1,778.78	-255,565.61	-481,703.85	-1,126,682.51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93,523.00	1,853,520.02	4,521,465.74	4,868,712.68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255,353.27	739,448.36	2,740,137.34	-247,331.74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22、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003.32	360,959.93	1,041,628.09	555,362.48
23、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906.51	4,075.10	-657.64	656.36
合计	3,302,481.12	1,972,368.50	5,738,928.78	2,938,67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066,582.70	215,287,093.15	228,957,525.51	185,928,62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764,101.58	213,314,724.65	223,218,596.73	182,989,949.41

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8%、2.51%、0.92%和 2.3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2.16	2.44	2.30	2.25
速动比率	1.49	1.58	1.47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9	27.19	28.32	28.3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91	2.21	1.05	1.5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4	6.29	8.90	10.86
存货周转率（次）	2.30	3.19	3.32	3.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615.87	29,959.96	30,625.82	24,550.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44	46.61	135.64	85.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4	0.20	0.93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2	-0.13	0.50	0.23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时 间	利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5	0.82	0.82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1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1.25	1.25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9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0	1.31	1.31
201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3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6	1.08	1.08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及未来趋势分析

1、资产的变化及其构成

近三年，随着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也逐年增长。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与上年末相比分别增长 32.95%、20.98%和 20.23%。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64%、15.16%、5.10%和5.29%，公司的资产结构比较合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0%、53.08%和31.24%，显示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良好，可变现性强。

2、负债状况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 30,418.20 万元、41,640.26 万元、48,970.33 万元和 68,500.00 万元，负债总额较上一年末的增幅分别为 36.89%、17.60%和 39.8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28.34%、28.32%、27.19%和 32.29%，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经营稳健。

3、偿债能力

财务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2.16	2.44	2.30	2.25
速动比率	1.49	1.58	1.47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9	27.19	28.32	28.34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615.87	29,959.96	30,625.82	24,550.31
利息保障倍数	34.44	46.61	135.64	85.64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分；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可以足额支付借款利息。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1	1.33	1.45	1.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4	6.29	8.90	10.86
存货周转率（次）	2.30	3.19	3.32	3.54

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66,779.04	99.77	202,195.71	99.83	174,649.34	99.84	141,131.64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381.66	0.23	337.79	0.17	284.14	0.16	198.64	0.14
营业收入	167,160.71	100.00	202,533.51	100.00	174,933.49	100.00	141,330.2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一览表

产 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门窗五金系统	112,704.26	67.58	134,047.80	66.30	113,112.08	64.77	94,782.83	67.16
门控五金系统	15,779.78	9.46	17,518.51	8.66	13,190.06	7.55	7,598.37	5.38

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	22,205.63	13.31	31,055.25	15.36	33,057.08	18.93	28,574.58	20.25
不锈钢护栏构配件	7,841.92	4.70	10,311.55	5.10	6,499.30	3.72	6,447.35	4.57
其他建筑五金产品	8,247.45	4.95	9,262.60	4.58	8,790.82	5.03	3,728.50	2.64
合 计	166,779.04	100.00	202,195.71	100.00	174,649.34	100.00	141,131.64	100.00

本公司产品分为门窗五金系统、门控五金系统、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不锈钢护栏构配件和其他建筑五金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以下特点:

(1) 门窗五金系统是公司的主导产品。2013 年、2014 年门窗五金系统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9.34%、18.51%，增长势头良好。近三年及一期，门窗五金系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16%、64.77%、66.30%和 67.58%，占比较高。

(2) 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是公司重要产品。2013 年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5.69%；2014 年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6.06%，这主要由于公司总体产能不足所致。2014 年，随着订单的持续上升，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主动降低了能源消耗较高、生产工艺程序较多、综合毛利率相对稍低的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的订单及产量，从而导致公司 2014 年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销售收入较上年有小幅下降。近三年及一期，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25%、18.93%、15.36%和 13.31%，是公司第二大类产品。

(3) 门控五金系统和不锈钢护栏构配件是在公司门窗五金系统及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已经成为公司新的业务板块。借助在门窗五金系统和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形成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公司门控五金系统和不锈钢护栏构配件的发展势头良好。近三年及一期，门控五金系统和不锈钢护栏构配件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5%、11.27%、13.76%和 14.39%。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产能的瓶颈将会被打破，公司门控五金系统和不锈钢护栏构配件的产品销售收入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4) 其他建筑五金产品，主要包括智能门锁和卫浴挂件等。公司在该类业务领域尚处于起步阶段。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建筑五金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良好的成长性，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23.75%和 15.77%。

4、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毛利额分别为 54,024.59 万元、69,440.31 万元、80,289.61 万元和 65,727.41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毛利额分别较上一年增长了 28.53%和 15.62%，反映了公司业务增长迅速。近三年及一期，门窗五金系统和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0.20%、86.60%、84.77%和 84.31%，是公司主要毛利来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28%、39.76%、39.71%和 39.41%，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

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较强，毛利率比较稳定，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 （1）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建筑五金市场，具备良好的品牌美誉度。
- （2）公司拥有先进的产品设计生产、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能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
- （3）通过自建销售渠道，形成了完善的销售网络。
- （4）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报价模式，主要按照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并且从确定订单到组织原材料采购的时间间隔较短。这使得公司能够有效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四）本公司盈利能力趋势

1、公司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国家及各行业“十二五”规划对制造业产业升级提出不同程度的要求，建筑五金作为制造业中重要的一环，在新的经济形势下将从现有状况向更高层次产业模式迈进，向低碳环保转型。近年来公司致力于研究开发节能环保的建筑门窗门控五金系统和建筑金属构配件，公司研发生产的各类产品成功运用于国内外众多知名建筑。公司主导产品符合国家节能环保、产业升级的产业政策。未来公司将继续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成为建筑五金行业的技术革新领导者，保证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和稳定。

2、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给公司带来广阔发展空间

我国城镇化建设自 90 年代中期开始大力推进，城镇化率从 1997 年的 31.9%

上升到 2014 年的 54.77%。与此同时，我国房屋建筑竣工面积从 1997 年的 6.22 亿平方米上升到 2013 年的 38.92 亿平方米，呈快速增长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建筑业增加值从 2010 年的 27,178 亿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44,725 亿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在此背景下，我国建筑五金市场容量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其中，门窗五金 2010 年的市场容量为 91.16 亿元，预计到 2015 年可接近 200 亿元；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 2010 年的市场容量约为 22.5 亿元，预计到 2015 年可达到 60 亿元。

3、营销网络的发展成熟为公司业务发展打开了广阔市场空间

为适应国内外城镇化全面发展的趋势，2009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大力拓展营销网络，在国内外主要城市增设销售联络点。公司销售联络点由 2012 年初的 207 家增加至 2015 年 9 月末的 317 家。截至目前，公司的销售联络点覆盖全国重要地级（县级）城市和境外重点销售区域。公司营销网络的拓展，有利于公司“制造+服务”模式的实现，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能力，增强了公司的发展后劲，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随着公司营销网络进一步的发展成熟，为公司业务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4、发行上市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现状，强化规模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系统集成能力，满足客户多种产品需求。随着生产能力的提高、运营效率的提升和高端品牌形象的进一步树立，公司的销售规模将不断增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行业地位将更加突出。

同时，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及市场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管理效率，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形式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公司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102,471,278.95元（母公司数据）及2012年1月1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公司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

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为了增加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的可执行性，公司制定了《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计划。

十二、发行人参股、控股公司简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共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

（一）广东坚宜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宝鲲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大坪长塘街 10 号

经营范围：产销：金属构件、不锈钢制品、装饰五金材料、门窗五金配件、橡胶制品、护栏配件、钢拉杆、索具、门锁、幕墙材料（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本公司持有坚宜佳 100%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坚宜佳总资产 9,724.06 万元，净资产 2,072.85 万元；2014 年度，坚宜佳实现净利润-465.41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坚宜佳总资产 9,728.59 万元，净资产 1,599.94 万元；2015 年 1-9 月，坚宜佳实现净利润-472.9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二）广东坚朗五金制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GUANG DONG KINLONG HARDWARE PRODUCTS(HK) CO.,LIMITED）

董事（负责人）：刘应平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港币 1,000,000 元

办公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号华懋交易广场二期七楼 707 室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五金制品

目前，本公司持有香港坚朗 100%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坚朗总资产为 31.35 万元、净资产-28.82 万元；2014 年度，香港坚朗实现净利润-32.67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香港坚朗总资产为 93.48 万元、净资产-51.25 万元；2015 年 1-9 月，香港坚朗实现净利润-21.2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三）深圳坚朗海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海申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西湖塘街 22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五金、安防五金、商业门禁系统的技术开发与购销；智能家居系统工程；电子门锁、智能锁、指纹锁、酒店锁、锁具、建筑五金、安防五金的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电子门锁、智能锁、指纹锁、酒店锁、锁具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

目前，本公司持有坚朗海贝斯 51%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坚朗海贝斯总资产 7,501.90 万元，净资产 3,132.26 万元；2014 年度，坚朗海贝斯实现净利润 100.43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坚朗海贝斯总资产 7,714.95 万元，净资产 3,277.81 万元；2015 年 1-9 月，坚朗海贝斯实现净利润 145.5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四）北京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宝萍

成立时间：1998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956.055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不锈钢制品、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制品、门窗配件、锁具。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甲 3 号

目前，本公司持有北京坚朗 100%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坚朗总资产 335.01 万元，净资产 298.40 万元；2014 年度，北京坚朗实现净利润-39.1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坚朗总资产 311.05 万元，净资产 266.02 万元；2015 年 1-9 月，北京坚朗实现净利润-32.3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五）北京欧超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宝鲲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不锈钢制品、建筑材料、金属制品、门窗配件、锁具；技术推广。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甲 3 号 4 幢

目前，本公司持有欧超建材 100%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欧超建材总资产 99.84 万元，净资产 97.94 万元；2014 年度，欧超建材实现净利润-2.06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欧超建材总资产 85.21 万元，净资产 83.23 万元；2015 年 1-9 月，欧超建材实现净利润-14.7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六）坚朗五金（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陈伟、胡栋才、刘应平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五金制品

住所：印度卡纳塔克邦加罗尔市剑桥区 HAL 第二街第 7 路口 1 楼 3201 房

目前，本公司持有印度坚朗 90%的股权，本公司之子公司坚宜佳持有印度坚朗 1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印度坚朗总资产 235.35 万元，净资产 113.24 万元；2015 年 1-9 月，印度坚朗实现净利润-74.2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七）越南坚朗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和国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五金制品。

住所：越南河内市纸桥郡移望坊纸桥新都市区 A12/D7 区

目前，本公司持有越南坚朗 10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越南坚朗总资产 262.51 万元，净资产 262.44 万元；2015 年 1-9 月，越南坚朗实现净利润-42.1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按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排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时间计划			项目备案文件编号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	37,977.74	37,977.74	13,085.85	14,841.16	10,050.73	2016-4413 24-33-03-00301
2	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	9,453.86	9,453.86	3,336.71	3,020.11	3,097.04	2016-4413 24-33-03-00299
3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	--	2015-4419 00-33-03-012231
4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22.00	1,922.00	1,922.00	--	--	2015-4419 00-33-03-012235
5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	--	--	--
合 计		88,353.60	88,353.60	--	--	--	--

上述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88,353.60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中，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如下：

(1) 随着业务的发展, 公司现有厂房、设备资源不足以满足个性化的加工要求以及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及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的建设, 公司门窗五金系统新增产能 1,870 万套/年, 门控五金系统的新增产能 130 万套/年, 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新增产能 110 万套/年, 不锈钢护栏构配件新增产能 110 万套/年, 将有效克服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的制约。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从 2014 年的 3,350 万套扩大到 5,570 万套, 增幅为 66.27%, 相对于公司近三年高达 19.71% 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而言, 产能增幅较为合理;

(2) 2014 年, 公司研发费用高达 7,494.28 万元, 公司投资 3,000.00 万元用于企业研发中心项目较为合理。该项目可以在研发设备、研发范围、研发能力及检测能力等方面满足公司高端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 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公司投资 1,922.00 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将有助于优化公司信息网络、建立规范统一的数据中心、搭建专业的信息处理平台, 提高公司营运各环节的快速反应效率, 充分利用各项资源, 显著提升公司的销售和管理效率, 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4) 2014 年, 公司营运资金高达 70,129.05 万元, 公司拟使用 3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是较为合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两个生产性扩建项目为主, 同时辅以配套的研发中心、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 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

门窗及门控五金作为门窗启闭过程中使用最为频繁的功能部件, 其系统配置和产品质量直接关系着门窗的使用性能和装饰效果。伴随着建筑门窗的发展, 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将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 其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 我国正在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门窗生产和使用市场。从市场需求状况来看, 建筑门窗面积与建筑面积的比例因不同建筑形式而有所不同, 按一般建筑物估算, 门窗面积约为建筑面积的 25%。2010 年我国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27.75 亿

平方米，约需配套门窗 6.94 亿平方米。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现代工艺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对建筑节能的重视，中高端门窗五金的广泛运用将成为未来门窗五金的主要发展趋势。未来，中高端门窗五金的市场容量在整个门窗五金市场的占比将逐步提高。2010 年，我国门窗五金的市场容量为 91.16 亿元，其中中高端门窗五金 29.2 亿元；到 2015 年，我国门窗五金市场容量可接近 200 亿元，其中中高端门窗五金 98 亿元。

在我国城镇化建设的带动下，门控五金产业也得到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旺盛。2010 年国内门控五金产值约为 290 亿元，其中，地弹簧的产值 50 亿元左右，闭门器的产值 80 亿元左右。未来随着商业地产的崛起，门控五金的市场前景将更为广阔。

此外，现有门窗的维护、更新和节能改造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逐步暴露出来。当前，建筑能耗占社会总能耗的 30%，而建筑门窗的能耗要占到建筑能耗的 50%以上，建筑门窗的节能至关重要。目前全国既有建筑 400 亿平方米，按照 25%的门窗面积占有率估算，意味着一个高达 100 亿平方米的既有门窗更新市场。根据国产门窗 15 年左右的使用寿命，平均每年需更新的门窗面积近 6.67 亿平方米。门窗更新市场规模巨大，但目前中高档五金系统较少应用于市场，主要原因在于：1) 我国城镇化建设自 90 年代中期开始大力推进，门窗更新需求尚未迎来真正的高峰期；2) 受国人消费观念的影响，少量的五金替换及修缮也仅以低端零散的五金配件为主。未来在国家提倡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将越来越普及，标准化、系统的产品设计及应用将促使门窗更新市场逐步向中高端领域转变。

本项目将选取功能性强、科技含量高的设备，新建机加车间、注塑车间、冲压车间、压铸车间、抛光车间、喷涂车间、组装车间、分条车间、模具车间等。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 2000 万套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的生产能力，其中高性能门窗五金系统 1870 万套，高性能门控五金系统 130 万套。

（二）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

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的市场容量与建筑幕墙密切相关。国内建筑幕墙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年产量自 2005 年的 5298 万平方米上升到 2010 年的 9000 万平方米；幕墙产值也自 2005 年的 620 亿元提升到 2010 年的 1500 亿元，年平均增

长速度达到 19%。点支承玻璃幕墙是建筑幕墙中重要组成部分，占建筑幕墙产值的 10%左右。其中，点支玻璃幕墙价值构成中金属构配件又占到的 15%左右。以此计算，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 2010 年的需求量约为 22.5 亿元。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5 年我国建筑幕墙产值要达到 4000 亿元，点支玻璃幕墙构配件的市场需求可达到 60 亿元。

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和经济水平的提高，不锈钢护栏将更多地在商场、酒店、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中得到应用。不锈钢护栏构配件对不锈钢护栏的性能、美观、装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保守估计，在我国“十二五”期间，不锈钢护栏构配件每年的市场规模可达到 34 亿元以上，其中中高端市场规模占到 40%左右，约 13.6 亿元。

本项目将选取功能性强、科技含量高的设备，新建机加车间、抛光车间、包装车间、浇铸车间、壳模车间、蜡模车间等。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 220 万套各类不锈钢建筑构配件的生产能力，其中点支承玻璃幕墙构配件 110 万套，不锈钢护栏构配件 110 万套。

（三）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在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基础上，对公司研发机构进行优化整合，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使公司在研发设备、研发范围、研发能力及检测能力等方面满足公司高端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将建研发办公室 800 平方米、研发实验室及配套区 2200 平方米，配置各类型先进的仪器设备 85 台。项目建成后将快速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及资源整合能力。

（四）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含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第二部分为信息应用系统建设。本项目将围绕公司在快速发展时期信息化系统的需求，优化信息网络、建立规范统一的数据中心、搭建专业的信息处理平台，提高公司营运各环节的快速反应效率，充分利用各项资源。

（五）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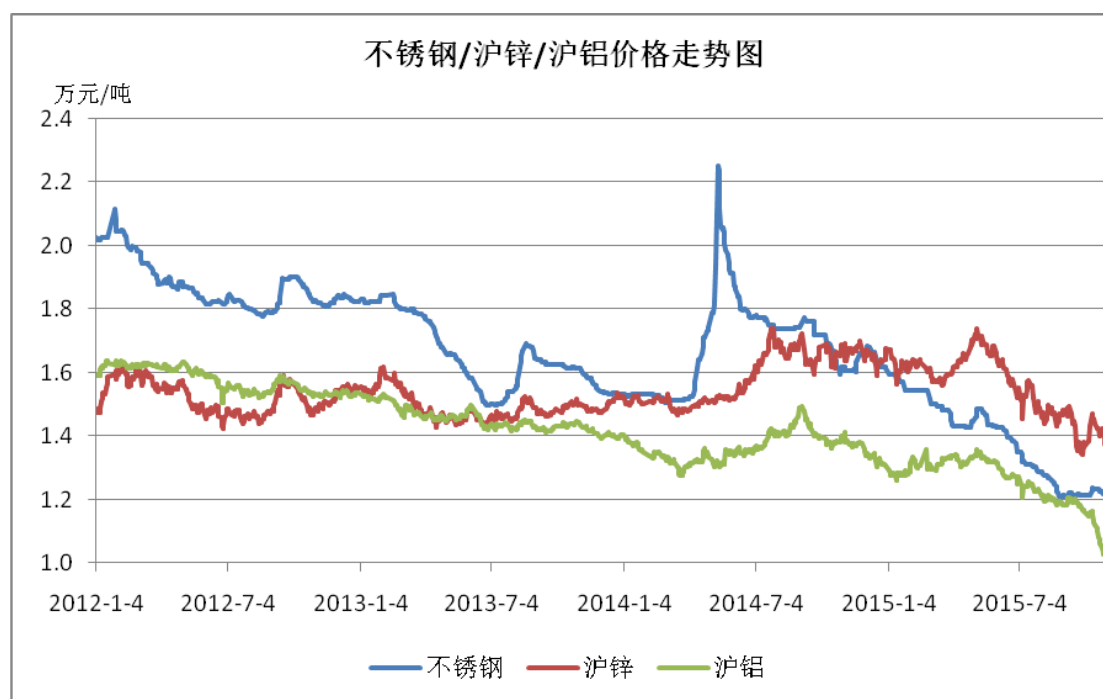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材料为不锈钢、铝合金、锌合金和零配件。公司采购的零配件材料也主要由不锈钢、铝合金和锌合金构成。近三年及一期，不锈钢、铝合金、锌合金和零配件合计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66%、66.83%、66.09%和 64.76%。不锈钢、铝合金和锌合金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近几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如下：



（不锈钢数据来源于 www.Mysteel.com（我的钢铁），沪铝/沪锌数据来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带来的风险

近三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71.84 万元、25,760.26 万元和 38,608.05 万元，占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14.73%和 19.06%；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41%、17.70%和 21.82%。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3,248.96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受建筑业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的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第四季度以及公司现行的对每年年末的

应收账款回款实行严格的奖惩考核制度。公司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的风险。

本公司应收账款有以下特点：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86 次、8.90 次和 6.29 次，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为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客户，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不大；报告期公司没有出现过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三）新市场开拓对业务可持续性增长的风险

为适应国内外城镇化全面发展的趋势，2009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大力拓展营销网络，在国内外主要城市增设销售联络点。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销售联络点家数分别为 221 个、229 个、275 个和 317 个。公司的销售联络点已覆盖全国重要地级（县级）城市和境外重点销售区域。营销联络点的拓展，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力，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增强了公司的发展后劲。未来公司将紧跟国内外城镇化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

如果新市场的业务拓展无法达到预期或公司的管理提升无法支持营销网络的扩张，将会带来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四）租赁房产所面临的风险

目前，公司总共有两处面积合计为 3.36 万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属于生产用厂房且未取得房产证，分别为向东莞市塘厦镇大坪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的 2.56 万平方米房产和向东莞市联益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 0.79 万平方米房产。

上述租赁厂房面积与公司自有的 15.39 万平方米厂房相比，面积较小，且相关部门也出具证明，该房屋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计划，未来五年内也不会被改变用途或被拆除。但若该房产被要求改变用途或被拆除，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由此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应披露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本公司其他重

大合同是指应披露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借款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坚朗股份为坚朗海贝斯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 称	住 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	0769-82955232	0769-87947885	殷建忠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0755-82825427	0755-82825424	魏素华
分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中海国际中心15层	010-66495626	010-66495920	伏勇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010-66090088	010-66090016	马哲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0755-82521841	0755-82528872	叶庚波
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写字楼塔楼1,02-02A	0755-82256682	0755-82355030	黄琼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6年3月14日-2016年3月15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3月17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6年3月18日申购和2016年3月22日缴款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发 行 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 3 号

电 话：0769-82955232

传 真：0769-87947885

联 系 人：殷建忠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 话：0755-82825427

传 真：0755-82825424

联 系 人：潘祖祖、龙望志、刘祥茂、庄国春、房子龙、王安定

(二) 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